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峻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峻晨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峻晨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處，並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參加徵兵處理，實施徵兵檢查之義務，卻漠視上開義務，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莊渝晏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5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8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9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20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1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2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3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24 處理者。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號

28 被 告 邱峻晨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峻晨係役齡男子，明知已屆入伍服役年齡，竟意圖避免徵
05 兵處理，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親自收受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06 東市民字第1120000082號徵兵檢查通知書1份，知悉應於112
07 年5月30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竟
08 屆期無故不到，未按時前往指定之體檢醫院接受徵兵檢查。

09 二、案經臺東縣政府函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峻晨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親自收受徵兵檢查通知書，並知悉應於112年5月30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接受役男徵兵檢查之事實。
2	臺東縣臺東市112年度妨礙兵役案件調查表、兵籍表（一）、徵兵檢查通知書收據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
14 徵兵處理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莊琇棋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許翠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6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7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8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0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2 處理者。